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1799號

原告 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智信

訴訟代理人 黃憶媚

被告 咖那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6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尹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